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1季度报告

2019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交易代码	26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3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3,904,057.63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0,731,035.81 份	3,173,021.8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0,661.87	77,443.98
2. 本期利润	2,814,741.60	158,287.2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2	0.01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6,681,519.77	3,364,313.8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	1.0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

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03%	1.35%	0.05%	-0.69%	-0.02%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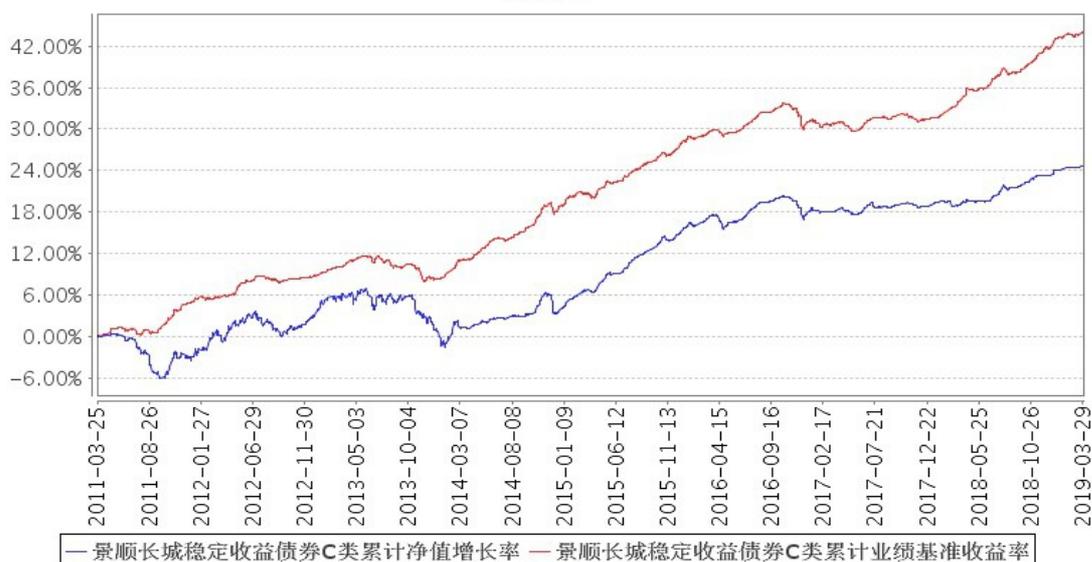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06%	1.35%	0.05%	-0.4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文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1 年	经济学硕士。曾担任鹏元资信评估公司证券评级部分析师、中欧基金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201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7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 1 季度，国内经济下行仍在持续但经济活动中积极因素开始增多。一方面，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持续下滑，制造业投资明显回落，出口受外需拖累跌入负增长，社会零售品消费偏弱，尤其是限额以上消费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工业生产也呈现回落态势，经济仍在寻底。另一方面，国内社融开始企稳，制造业 PMI 在连续 3 个月低于临界点后重返扩张区间，反映经济整体景气度有所改善。伴随着节后开工，国内供需两端都有所回暖。3 月官方制造业 PMI 录得 50.5%，高于预期的 49.6%，较 2 月份的 49.2% 明显回升，创 5 个月新高，国内非制造业 PMI 也维持在较高景气区间，3 月份为 54.8%，高于预期的 54.4%。

海外方面，欧元区前两大经济体德国和法国的制造业 PMI 数据均不佳，全球经济失速的风险在上升。美联储鸽派程度超预期，引发美债收益率出现短暂的期限倒挂，对美国经济衰退的担忧也

在加剧。

国内货币政策继续保持宽松，但央行着力消除市场对更大程度宽松的预期。降准方面，易行长指出我国降准的空间已较前几年小；降息方面，易行长指出无风险利率经过 2018 年的大幅下行后，进一步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需要风险溢价的下降，也在避免市场对降息产生期望。

1 季度，国内债券市场总体延续下行趋势。10 年国债、10 年国开债、5 年 AAA 中票、3 年 AAA 中票和 1 年 AAA 中票收益率分别下行 16BP、6BP、4BP、20BP 和 38BP。国债表现好于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中短端品种好于长端，收益率呈现牛陡走势。尽管民企纾困政策频出，但民企违约仍在持续，并向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扩散；国企非标违约也在增多，信用风险依然较严峻。

展望 2 季度，全球经济增长可能放缓，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政策还会延续宽信用的方向，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宽松不会改变，宏观政策环境对债市仍较友好，但中美贸易谈判可能取得成果、基建投资反弹和房地产投资具有韧性对基本面有支撑，经济表现可能好于预期；信贷和经济企稳证伪需要时间，国内通胀的压力在上升，权益上涨过快后可能形成泡沫，也将对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形成制约。因此，债市下行需要更多的利多因素，但也不具备形成熊市的基础；预计数据扰动和交易情绪将对债市产生较大的影响，收益率调整后可能出现震荡格局。

组合操作计划上，逐步减少收益较低的利率债，并增加信用债配置，充分运用杠杆增强组合收益，同时，密切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变化后出现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 1 季度，稳定收益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

2019 年 1 季度，稳定收益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1,634,566.00	97.41
	其中：债券	521,254,566.00	90.40
	资产支持证券	40,380,000.00	7.0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9,499.42	0.25
8	其他资产	13,498,881.32	2.34
9	合计	576,592,946.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0,356,000.00	81.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0,356,000.00	81.03
4	企业债券	40,765,566.00	9.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127,000.00	30.98
6	中期票据	10,006,000.00	2.3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1,254,566.00	124.0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7	18 农发 07	1,800,000	180,306,000.00	42.93
2	160415	16 农发 15	1,500,000	150,045,000.00	35.72
3	011900392	19 扬城建 SCP002	400,000	39,992,000.00	9.52
4	143099	17 连港 01	300,000	30,546,000.00	7.27
5	011900461	19 粤航运 SCP001	300,000	30,027,000.00	7.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
1	149920	18 花叻 6A	400,000	40,380,000.00	9.6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08.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3,766.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21,874.33
5	应收申购款	272,831.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98,881.3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3,710,986.94	330,226,856.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295,816.70	212,160.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1,275,767.83	327,265,995.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731,035.81	3,173,021.82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90101-20190331	378,428,571.42	-	-	378,428,571.42	96.0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

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 0.4% 调整为年费率 0.3%，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 0.2% 调整为年费率 0.1%，将本基金“A 类份额持有期限少于 6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 60 日（含 6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调整为“A 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一系列相关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